

##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第 170 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2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 7 時 06 分

地點： 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6 樓

出席： 丁惠芳博士 文婉玲女士 伍銳明博士 呂少英女士 李祥佩女士  
涂淑怡女士 倫智偉先生 許宗盛先生 陳芷瑋女士 梁傳孫博士  
張麗怡女士 曾健超先生 黃燕儀女士 盧華基先生

缺席： 郭毅權博士

秘書： 李榮波先生 陳美珊女士

1. 雖然伍銳明博士仍未加入，主席梁傳孫博士確定其他成員都已經 Zoom 登入會議，有見已達法定人數的要求，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2. 主席報告郭毅權博士表示因事不能出席會議，在會前以電郵書面表述其對若干議題的投票取向，主席認為該電郵清楚表達他的意見，在討論相關事項及在需要議決時計算在內。

### 確認第 169 次會議紀錄

3. 第 169 次會議的紀錄早前已經傳閱。經查詢與會者並確定沒有修改提議，主席遂簽署作實。

### 跟進先前會議或以傳閱方式處理局方文件的各項未決事務

#### 註冊局人力資源檢討 – 職級薪點

（伍銳明博士登入會議。）

4. 與會者知悉檔號 2021-096 的文件經傳閱後，應(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要求提交會議審議；在主席邀請下，(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表示留意到文件中建議行政幹事職級的起薪點及頂薪點調高幅度頗大，但未有交代調高薪酬的具體理據（例如該職位的工作性質、職務、職責及工作量有否改變，以及在招聘和挽留人手的實際情況）；此外，因調高各職級的起薪點及頂薪點而引致的額外支出估算對註冊局的財政狀況及減少累積盈餘的長遠影響亦未有全面交代，希望辦事處作出補充以支持有關建議。
5. 秘書報告如下：
  - (1) 行政幹事一職現時起薪點相對於入職要求屬於偏低，在上次招聘時需要酌情跳點方能覓得合適人選，故此建議作出較大程度修改；
  - (2) 現任三位行政幹事分管註冊局不同工作範疇，當中有若干督導、管理及決策的工作在內，近年亦增加直接參與支援委員會的工作；
  - (3) 截至上月底局方的盈餘達一千七百萬元，除了因為在 2021 年豁免續期費而在今明兩個財政年度出現合計約六百萬元的虧損外，在預測中即使修改職級安排，隨後的 9 年仍將平均每年錄得超過一百萬元的盈餘，足以填補預測中再續後 7 年的虧損，至 2039/40 年度方需要使用現存的儲備；而局方最大收入來源的續期費 400 元是在 2009 年訂立，至今已經超過 10 年不曾修改，在預測約 10 年後出現持續虧損時提出加費，亦不為過。
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指出行政事務委員會在審閱建議時，知悉行政幹事的工作近似政府的二級行政主任，故支持修訂；(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指出個別幹事除了已經參與委員會工作外，亦需要處理突發工作，例如兩位註冊主任同時被投訴時，同工需要兼顧跟進投訴員工的工作。

7. 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查詢可否在文件加入是次調高薪酬對註冊局財務狀況的長遠影響及各職級的職能及入職要求等內容，主席建議以會議紀錄及附件處理，以便修訂職級建議可以在會上通過，但(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則指出由辦事處增修文件後，再傳閱通過，將方便後來者翻閱整全的資料，主席知悉與會者就該建議安排沒有異議，交辦事處跟進。

註冊續期申請—含呈報定罪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9.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0.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續期註冊申請—含呈報定罪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7. 就成員在議決後再提出對個案的意見，主席提醒大家應在議決前申述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意向；另就跟進事項提出的意見，主席總結並指出各宗申請個案均是獨特的，需要考慮各自的情境作決定，不會討論設訂一套處理原則及程序。

重新申請註冊特別小組報告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9.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呈報控罪及定罪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0.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上訴案件 — 投訴個案第 XXX 號

21. 秘書報告上訴庭已裁決駁回註冊社工的上訴，正等待法庭的書面理由及訟費命令，容後一併提交書面報告。

呈報控罪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註冊事務**

註冊申請—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續期註冊申請—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註銷註冊後重複提出續期申請（(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註冊申請—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9.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0.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呈報定罪上訴結果（(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 **紀律委員會**

36. 秘書報告及更新了已成立的五個紀律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37. (刪除業務資訊)

### **行政事務委員會報告**

38. 與會者知悉辦事處仍就編制議事規則一事進行資料蒐集的工作。

### **專業操守委員會報告**

修訂《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及《實務指引》文件

39. 與會者知悉第二輪諮詢已經在八月底結束，工作小組已開會討論，經再修訂的文本將交律師審核。

## 資格評核及註冊委員會報告

40. 與會者知悉沒有事項需提會報告。

## 選舉委員會報告

41. 秘書報告委員會已審批獲提名候選人名單，及後收到一份(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撤回提名通知，現共 15 位候選人，並將於 9 月 23 日抽籤候選人編號。

### 候選人資料撮要

42. 主席報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向其指出，委員會向候選人發出的通知，表示「候選人資料撮要」將列出候選人的首次註冊日期及現職資料，如不提供將顯示「沒有提出(not available)」，做法乃屬不必要。主席認為雖然(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為候選人之一，既可以按要求提供資料，所提事項屬原則性問題，故不構成利益衝突，可以參與討論。

43. 秘書解釋做法乃根據選舉規則要求及過往方式進行後，與會者討論如下：

- (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委員會是參考了以往選舉的流程而安排相關做法；
- (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作為選民，她希望知悉那兩項資料的；
- (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選民當然是有資料比沒有的好，但不可能盡錄所有資料；此外，這畢竟是選舉，候選人如想勝出，可由他們自行決定要透露多少資料；
- (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應該由候選人自行決定披露那些個人資料；
- (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選擇退出(opt out)」和「選擇加入(opt in)」在本質上有分別，前者設置欄位而供選擇不提供，後者是在沒有預設下主動提供資料；
- (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同意不作預設，由候選人自行決定資料披露的程度及內容；
- (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該兩項資料能為選民提供有用資訊，並且是否提供非強制性，亦不存在不利個別候選人的情況。

44. 在秘書重申有關要求乃根據選舉規則的要求安排，並已向所有候選人發出通告後，與會者討論如下：

- (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在已發出通告後才撤回有關按選舉規則而訂定的要求，在行政上及形象上均不理想；
- (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是按原則提出討論，但在實際操作上需加入其他考慮，故並不堅持原意見；
- (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委員會乃獲授權按規則辦事，任何修改應留待下次選舉跟進；
- (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應交由委員會決定，最終此項討論亦會包括在委員會工作報告之內；
- (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任何制度也有改善空間，即不作即時處理，也可以留待以後跟進。

45. 主席總結討論，並指出委員會與註冊局維持良好互動是必須的，就此事註冊局不需指示委員會如何跟進，亦不需提出建議。

## 透明度政策—恆常局務考勤季度報告

46. 與會者知悉檔號 2021-124 文件提出的事項，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查詢，秘書表示討論的披露建議是指辦事處每季編制及傳閱的考勤季度報告；與會者繼後討論如下：

- (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支持，並同意即屆執行；

- (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指出在現屆一直沒有披露，卻在即將任滿時，才採納披露考勤建議，對下屆而言，似有點不妥之虞；
- (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同意(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的見解；
- (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指出公職應受監督，現即採納卻有強加予下個任期之感，建議留待下屆任期的註冊局成員決定；
- (5) 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的查詢，秘書表示若沒有採納此披露建議，即使收到外界查詢，辦事處均不會透露相關的考勤資訊。

47. 主席繼而讓與會者舉手投票是否採納披露建議及即屆執行，(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議決採納建議並即屆執行；秘書表示將在十月份編制第三季報告後執行建議。

#### **披露註冊局成員遵從《港區國安法》第 6 條規定行事的日期**

48. 與會者知悉檔號 2021-132 文件提出的事項，秘書表示曾向勞工及福利局查詢有關事宜，至今未獲具體回應，與會者繼後的討論如下：
- (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指出在座或有因其他身份已作宣誓，但所有註冊局成員均不曾就此身份應政府要求宣誓的；
  - (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指出成員並沒有渠道作出宣誓，亦非法律事宜需尋求法律意見；
  - (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指出此事乃行政而非法律事宜；
  - (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同意(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的見解；
  - (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同意有關事宜需等待政府通知安排，不需尋求法律意見。

49. 主席總結並指示秘書以政府未要求註冊局成員宣誓回覆查問人。

#### **其他事務**

50. 會上沒有其他事務需要處理。

#### **下次會議日期**

51. 下兩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晚上 7 時正舉行。

會議於晚上 10 時 12 分結束。

---

主席